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云南衡水

呈贡实验中学教师住房补助项目支出绩效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适应呈贡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呈贡区的服务配套功能，提升区内教育竞争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资源优势和品牌效应，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2015年呈贡区人民政府与云南长水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创办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

为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合作双方在《合作办学协议》中约定：根据乙方(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教学特点，甲方(呈贡区人民政府)提供可容纳2000名学生的学生公寓，并配备相应的餐厅。就近免费提供不少于48套教职员工的配套住宅（60-80平米）（仅供教师居住使用）。受现有办学条件限制，政府暂时无条件为学校提供48套教职员工的配套住宅，为履行协议约定，因此将提供住宅实物改为货币补偿。按照“每套12000元／年，48套”的补助标准，2018年度呈贡区人民政府为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提供教师住房补助资金57.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教师住房补助经费按时按量到位，有效保障了教师的生活需求，确保教师队伍稳定，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校处于良性发展态势，助力提升区域教育优质化、均衡化发展，让人民群众可以接受更丰富、更满意的教育。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教师住房补助项目年初进行预算，2018年呈贡区财政安排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教师住房经费56.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并督促学校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学校收到住房补助资金后，严格按照合作办学协议要求和专用账户资金管理要求，将相关经费用于教师住房补助。截至2018年12月无结转资金，资金使用率100％。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呈贡区委、区政府制定出台了《昆明市呈贡区创新合作办学学校服务和管理的意见（试行）》（呈通〔2015〕16号），加强对合作办学学校的监督指导，进一步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在经费的收支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合作办学协议》，将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教师住房补助资金纳入部门财政资金预算，在财政资金下达后，严格按照财政预算批复数将专项经费及时、足额拨付到学校，同时加强对学校项目资金的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学校严格按项目计划和规定用途专款专用，将资金用于教师住房补助，不拖欠、不截留，此专项经费支出规范、合理，无虚列、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的现象。教师住房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有效保障了教师的生活需求，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学校处于良性发展的生态环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1、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8年度云南衡水呈贡实验中学教师住房补助拨付资金56.7万元，实际使用资金56.7万元，本年无结余资金，该项资金不存在截留和挪用资金的现象。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截止2018年12月，项目所实施的内容已按要求完成，学校按要求把教师住房补助进行了分账核算，按照适用范围列支。2018年度该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规定执行，学校资金使用合规、合法，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使学校得到部分财政资金的支持，极大地调动了办学积极性，也有力支持了学校的建设发展。学校聘用的优秀教师进得来、留得住、干得好，有利于教师队伍稳定，教学积极性增强，学校办学质量稳步提升。呈贡区优质教育资源增量扩优，为拉动新区经济建设、聚集人气发挥积极作用。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不断扩大，新区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新区建设带来的实惠，群众满意度大幅度提高，新区教育发展成果惠及面日益扩大。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此项目评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时，已按相关规定在网上进行了预算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完善对于合作办学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管好、用好合作办学各项经费，确保合作办学学校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促进合作办学学校健康持续发展，使合作办学学校为我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3月20日